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取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上市地位，並成為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之原因於本報告下文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之作用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時有兩位董事。於2015年1月9日，額外董事會成員獲委任，令董事會由21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兩位副董事總經理、四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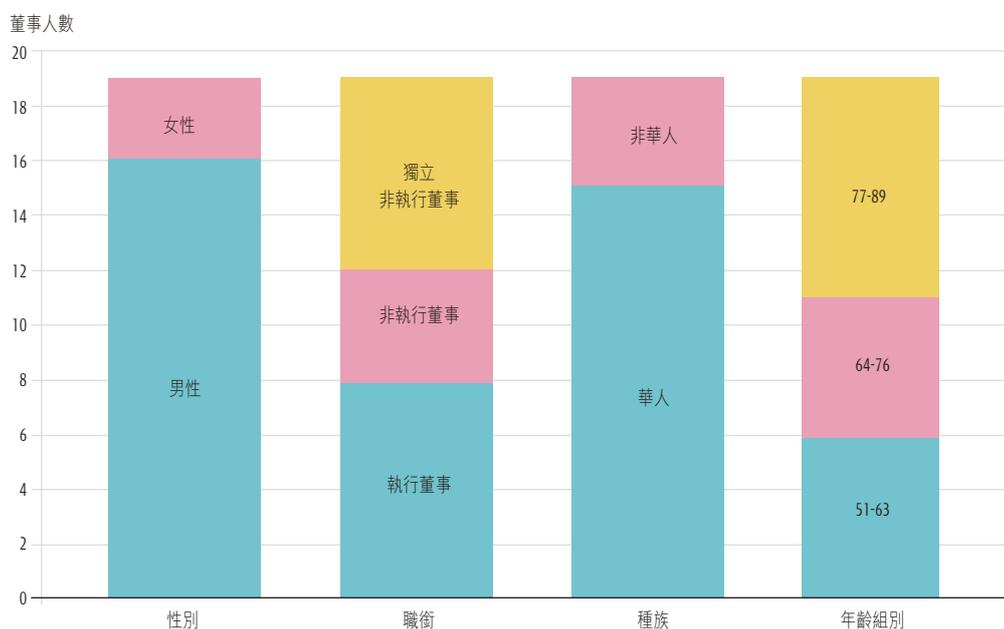
於2015年6月3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時，董事會之組成變更為19位董事，包括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四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第125頁。

董事會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專業知識之特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5年2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www.ckh.com.hk)瀏覽。董事會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之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5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3頁至第108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他亦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適當地獲簡介，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四位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其他三位副董事總經理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持他們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放棄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之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於2015年，長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約96%。就已舉行之三次股東大會方面，因需處理其他業務，(i)長實13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之長實股東大會；(ii)本公司13位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4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11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 出席次數	出席於 2015年 2月25日 舉行之 股東大會	出席於 2015年 4月20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於 2015年 6月23日 舉行之 2015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³⁾	7/7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7/7	√	√	√
霍建寧 ⁽²⁾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7/7	√	√	√
周胡慕芳 ⁽⁴⁾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陸法蘭 ⁽²⁾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甘慶林 ⁽¹⁾⁽³⁾ (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黎啟明 ⁽⁴⁾ (副董事總經理)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鍾慎強 ⁽³⁾⁽⁵⁾	4/4	√	√	不適用
鮑綺雲 ⁽³⁾⁽⁵⁾	4/4	√	√	不適用
吳佳慶 ⁽³⁾⁽⁵⁾	4/4	√	√	不適用
趙國雄 ⁽³⁾⁽⁵⁾	4/4	√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³⁾	7/7	√	√	√
李業廣 ⁽³⁾	7/7	√	√	√
梁肇漢 ⁽³⁾	7/7	√	√	√
麥理思 ⁽³⁾	7/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³⁾	7/7	√	√	√
鄭海泉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米高嘉道理 ⁽⁴⁾	1/3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2/3 (由替任 董事出席)			√ (由替任 董事出席)
李慧敏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盛永能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頌顯 ⁽⁴⁾	2/3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芻鳴 ⁽³⁾⁽⁷⁾	7/7	√	0	√
葉元章 ⁽³⁾⁽⁵⁾	4/4	√	√	不適用
馬世民 ⁽³⁾⁽⁵⁾	2/4	0	0	不適用
周年茂 ⁽³⁾⁽⁵⁾	4/4	√	√	不適用
洪小蓮 ⁽³⁾⁽⁵⁾	4/4	√	√	不適用
張英潮 ⁽³⁾⁽⁵⁾	4/4	√	√	不適用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和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2)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
- (4)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5)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 (6) 因於海外處理事務，米高嘉道理爵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出席於2015年6月及8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替任董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 (7) 於2015年6月3日，繼馬世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服務合約委任，年期於2015年12月31日完結，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全面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詳盡簡介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彼等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現任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八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 及規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嘉誠 ⁽¹⁾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	√
霍建寧 ⁽²⁾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 ⁽³⁾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 ⁽²⁾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 ⁽³⁾ (副董事總經理)	√	√	√
鍾慎強 ⁽¹⁾⁽⁴⁾	√	√	√
鮑綺雲 ⁽¹⁾⁽⁴⁾	√	√	√
吳佳慶 ⁽¹⁾⁽⁴⁾	√	√	√
趙國雄 ⁽¹⁾⁽⁴⁾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¹⁾	√	√	√
李業廣 ⁽¹⁾	√	√	√
梁肇漢 ⁽¹⁾	√	√	√
麥理思 ⁽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¹⁾	√	√	√
鄭海泉 ⁽³⁾	√	√	√
米高嘉道理 ⁽³⁾	√	√	√
李慧敏 ⁽³⁾	√	√	√
盛永能 ⁽³⁾	√	√	√
黃頌顯 ⁽³⁾	√	√	√
王葛鳴 ⁽¹⁾⁽⁵⁾	√	√	√
葉元章 ⁽¹⁾⁽⁴⁾	√	√	√
馬世民 ⁽¹⁾⁽⁴⁾	√	√	√
周年茂 ⁽¹⁾⁽⁴⁾	√	√	√
洪小蓮 ⁽¹⁾⁽⁴⁾	√	√	√
張英潮 ⁽¹⁾⁽⁴⁾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 ⁽³⁾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 (1)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
- (2)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4)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 (5) 於2015年6月3日，繼馬世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之確認函。此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與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之利益，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或長實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年內任期期間之證券交易均遵守該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之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所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替代楊逸芝女士，她們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均甚有認識。相關公司秘書確認她們於任期內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1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為郭敦禮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鄭海泉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及盛永能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張英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於2015年6月3日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長實之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 ⁽¹⁾ (主席)	2/2
郭敦禮 ⁽²⁾	3/3
鄭海泉 ⁽¹⁾	2/2
盛永能 ⁽¹⁾	2/2
張英潮 ⁽²⁾⁽³⁾	1/1
洪小蓮 ⁽²⁾⁽³⁾	1/1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2)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 (3)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2015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鑑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香港交易所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總結，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並由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7日採納。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採納及更新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已於本集團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之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之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之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之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159,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6,000,000元，佔所有費用約26%。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69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備考業績鑑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載於第4頁之「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第5頁之「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第19頁之「財務表現概要」及第282頁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多節內，所示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進行呈報。羅兵咸之獨立鑑證報告已載於第280頁至第281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備考業績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中亦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僅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集團未來之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須與本年報其他篇幅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內部監管、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作用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之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年內，本公司因應目前之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檢討本集團內之主要風險範圍，並已實施專為主要業務單位而設之實踐訓練、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以加強本集團有關此等範圍之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存檔。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需之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有關調度保險工具以轉移或盡量降低風險對業務所帶來財務影響之緩解風險策略及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之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僱員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除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需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各項政策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之情況。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理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及黃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郭先生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本公司及長實之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 ⁽¹⁾ (主席)	3/3
李嘉誠 ⁽¹⁾	3/3
鄭海泉 ⁽²⁾	2/2
黃頌顯 ⁽²⁾	2/2
郭敦禮 ⁽¹⁾⁽³⁾	1/1

附註：

(1)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3)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長實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其2014/2015年度之薪酬政策、2014年之整體薪酬及花紅政策，以及其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6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6年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15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

(a) 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董事酬金開支：

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¹¹⁾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 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³⁾⁽⁶⁾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³⁾⁽⁸⁾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³⁾⁽⁶⁾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⁵⁾⁽⁶⁾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³⁾⁽⁸⁾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⁶⁾⁽⁷⁾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⁷⁾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⁷⁾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⁷⁾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⁹⁾⁽¹⁰⁾⁽¹¹⁾⁽¹⁴⁾	0.38	-	-	-	-	0.38
鄭海泉 ⁽⁸⁾⁽⁹⁾⁽¹⁰⁾⁽¹¹⁾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⁸⁾⁽⁹⁾	0.13	-	-	-	-	0.13
李慧敏 ⁽⁸⁾⁽⁹⁾	0.13	-	-	-	-	0.13
盛永能 ⁽⁸⁾⁽⁹⁾⁽¹⁰⁾	0.20	-	-	-	-	0.20
黃頌顯 ⁽⁸⁾⁽⁹⁾⁽¹⁰⁾⁽¹¹⁾	0.23	-	-	-	-	0.23
王葛鳴 ⁽⁶⁾⁽⁹⁾⁽¹¹⁾	0.28	-	-	-	-	0.28
鍾慎強 ⁽⁶⁾⁽¹²⁾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⁶⁾⁽¹²⁾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⁶⁾⁽¹²⁾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⁶⁾⁽¹²⁾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⁶⁾⁽⁹⁾⁽¹²⁾	0.09	-	-	-	-	0.09
馬世民 ⁽⁶⁾⁽⁹⁾⁽¹²⁾	0.09	-	-	-	-	0.09
周年茂 ⁽⁶⁾⁽⁹⁾⁽¹²⁾	0.09	-	-	-	-	0.09
洪小蓮 ⁽⁶⁾⁽⁹⁾⁽¹⁰⁾⁽¹²⁾⁽¹³⁾	0.14	-	-	-	-	0.14
張英潮 ⁽⁶⁾⁽⁹⁾⁽¹⁰⁾⁽¹²⁾⁽¹³⁾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數：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數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李嘉誠先生自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2) 李澤鉅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葉德銓先生自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7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5) 甘慶林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6) 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委任。
- (7) 非執行董事。
- (8)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2,320,000 元。
-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
- (13)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 2015 年給予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董事之董事之報酬為港幣 488,340,000 元，其中港幣 467,430,000 元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數額內，並為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支付之數額，此等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

和黃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⁵⁾⁽²²⁾⁽²⁶⁾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⁶⁾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17	4.70	83.54	-	-	88.41
霍建寧 ⁽¹⁷⁾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周胡慕芳 ⁽¹⁷⁾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¹⁷⁾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¹⁷⁾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¹⁸⁾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支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0.17	4.80	20.19	-	-	25.16
李業廣 ⁽¹⁹⁾⁽²³⁾	0.09	-	-	-	-	0.09
麥理思 ⁽¹⁹⁾⁽²³⁾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17	-	-	-	-	0.17
鄭海泉 ⁽²⁰⁾⁽²¹⁾⁽²²⁾⁽²³⁾⁽²⁵⁾⁽²⁶⁾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²⁰⁾⁽²⁴⁾	0.09	-	-	-	-	0.09
李慧敏 ⁽²⁰⁾⁽²³⁾	0.09	-	-	-	-	0.09
盛永能 ⁽²⁰⁾⁽²¹⁾⁽²³⁾⁽²⁵⁾	0.15	-	-	-	-	0.15
黃頌顯 ⁽²⁰⁾⁽²¹⁾⁽²²⁾⁽²³⁾⁽²⁵⁾⁽²⁶⁾	0.17	-	-	-	-	0.17
總數：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附註：

(15)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自和黃收取港幣20,958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並已將該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16) 李澤鉅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1,699,7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7)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和黃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18) 甘慶林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736,2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9) 非執行董事。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

(21) 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

(24) 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25) 於2015年6月8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6) 於2015年6月8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2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00 元至港幣 39,000,000 元	1
港幣 50,000,000 元至港幣 54,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公司秘書部透過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集團資料。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集大會，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長實於2015年2月25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5%。本公司於2015年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為於2015年4月20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5年6月23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0%。羅兵咸與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5%。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及如長實 2015 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批准長實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 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及 計劃之實施，包括長實已發行股本之相關削減、 長實股本增加，以及長實發行新股份	99.7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及如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批准：	99.99%
(a) 和黃方案以及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	
(b)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
2(a) 重選李嘉誠先生為董事	90.15%
2(b)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2.56%
2(c)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71.24%
2(d)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69.66%
2(e)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69.63%
2(f)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71.78%
2(g)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72.40%
2(h) 重選周近智先生為董事	71.62%
2(i)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68.15%
2(j) 重選梁肇漢先生為董事	69.15%
2(k)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69.15%
2(l)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75.04%
2(m)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9.63%
2(n) 重選郭敦禮先生為董事	96.26%
2(o) 重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72.50%
2(p)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8.62%
2(q)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8.30%
2(r)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8.82%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7%
4 批准董事酬金	99.99%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9.66%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9%
5(3)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0.88%

企業管治報告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6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91頁至第102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年3月17日